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振发、独立董事陈伟良、金浪、王方明亲临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主持,公司监事监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在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在东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陈伟先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何亚娟女士简历

何亚娟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拟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大学学历,历任浙江义乌华统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

何亚娟女士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限制性股份12万股,另外持有义乌华统增资咨询有限公司1.61%的股份,义乌华统增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4%、632股股份,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下任何机构对何亚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4.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在浙江省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东阳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

5.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含种猪)、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东阳华统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本次拟在东阳市设立子公司事宜,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范围。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生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但是由于猪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在周期不同阶段盈利水平均不相同,为此公司将会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模式来降低调整产品市场价格的风险。

2.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理的控制,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在浙江省东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东阳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5.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含种猪)、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象山县华统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本次拟在象山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范围。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生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但是由于猪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在周期不同阶段盈利水平均不相同,为此公司将会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模式来降低调整产品市场价格的风险。

2.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理的控制,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15:00。

2.本次网络投票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15:00-16: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2月27日15:00-16: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2月27日15:00-16: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邓毅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328,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328,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朱娟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03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9%;反对4,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3,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朱娟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廖耀宇和周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廖耀宇
经办律师:
杨国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姚亚君、郑辉、胡孟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由公司与姚亚君、郑辉、胡孟拟共同出资设立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牧业”),公司拟以现金出资3,950万元,持有象山牧业79%的股权;姚亚君拟以现金出资450万元,持有象山牧业5%的股权;郑辉拟以现金出资360万元,持有象